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

投保環境損害責任險或等同效益保險

新投資於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益之設備或工程退費申請書 (WM-40)

填表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事業名稱(繳費人)：		事業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管制編號：	
營利事業登記地址：		縣(市)	鄉(鎮、區)
		段	巷
			弄
			路(街)
			號
			樓
事業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營利事業登記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於下：			
		縣(市)	鄉(鎮、區)
		段	巷
			弄
			路(街)
			號
			樓
代表人姓名			
承辦人姓名		承辦人聯絡電話	
承辦人電傳		承辦人電子信箱	
本公司同意以上述通訊方式聯絡補件等相關事宜			
申請退費項目	申請退費年度		
	申請退費年度整治費審查金額(第1至第4季審查金額總和) (A)		
	申請退費年度出口退費抵扣金額 (B)		
	申請退費年度實際繳納整治費費額 (C)=(A)-(B)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投保環境責任險或等同效益之保險退費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新投資於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益之設備或工程退費			
應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一(投保環境責任險或等同效益之保險說明, 含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新投資於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益之設備或工程說明, 含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申請上述保險或工程退費, 須檢附切結書1份)		
說明：		茲聲明本申報書及附件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	
1. 申請投保環境責任險退費或新投資於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益之設備或工程退費, 須檢附切結書一份。		(請蓋公司圖章及代表人章)	
2. 繳費人得以會計年度為計算單元, 依據上表事由申請退還部份已繳納之整治費, 於每年6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 檢具相關資料及中文證明文件(翻譯文件須經公證單位認證)提出申請。			
3. 投保環境責任險或等同效益之保險退費與新投資於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益之設備或工程退費之退費上限為實際繳納整治費費額之25%。			
4. 申請投保環境責任險退費者, 需檢附附表一及保險契約書影本(保險契約書條款中須清楚載明承保範圍應包含保險期間被保險人所致所有污染環境之必要移除、清除費用)、保費收據(列明附加意外污染責任險金額)及聲明書等相關資料; 申請新投資於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益之設備或工程退費者, 需檢附附表二及其相關資料, 若資料不全或不符規定者, 本署將予退件, 繳費人應於期限內補件或修正, 仍不符規定者本署得退回其申請。			
5. 申請新投資於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益之設備或工程之退費時, 其支出證明文件包含發票或收據, 不含營業稅之支出金額, 並以開立時間為準。			
6. 申請退費項目欄位所列金額, 請依各年度1至4季整治費審理結果總額填寫。			
7. 金額單位計算至元為止, 以下無條件捨去。			

修訂日期：民國 107 年 06 月 01 日

附表一 投保環境責任險或等同效益之保險

投保險種名稱	保險期程	承保公司/承保比例	保險內容	總保險費用 (新臺幣)	環境損害責任險或等同效益保險費用(新臺幣)
總保險費用 (新臺幣)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元</p> <p>(若保險期程非自申請退費年度之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需由保險公司核算退費年度之1月1日起至12月31日之保險費用。)</p>				
環境損害責任險或等同效益保險費用 (新臺幣)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元</p> <p>(若保險期程非自申請退費年度之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需由保險公司核算退費年度之1月1日起至12月31日之保險費用。)</p>				
檢附資料 (3項均需檢附，請附於本表後)	<p>1.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合約影本</p> <p>2. <input type="checkbox"/> 保費收據(列明附加<u>環境損害責任險或等同效益保險金額</u>)</p> <p>3. <input type="checkbox"/> 聲明書(列明<u>環境損害責任險或等同效益保險金額</u>)</p>				

修訂日期：修訂日期：民國107年06月01日

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_____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_____)，茲為要保人
公司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投保環境責任險退費事宜所需，特立此書證明暨聲明如下：

要保人名稱：						
項次	投保險種名稱	保險期程	保險內容	總保險費用 (新臺幣)	環境損害責任險或等同 效益保險費用 (新臺幣)	污染環境之 必要移除、清除 費用之契約書 條款頁碼
				(註明核算費用日期)		
1						
2						
3						
4						

立書人聲明如下：

立書人明瞭本聲明書係用作要保人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投保環境損害責任險或等同效益保險退費所需之證明文件，前述內容與表格內填具之內容資料，且保險承保範圍已包含保險期間被保險人所致所有污染環境之必要移除、清除費用，業經立書人查核無誤，方據實填寫，如有填報不實者，願依法負相關民刑事責任，特此聲明。

此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聲明書人：(保險公司)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保險內容須記載說明與環境責任或等同效益相關的保險內容，且已於保險契約書條款中已載明承保範圍包含保險期被保險人所致所有污染環境之必要移除、清除費用。

修訂日期：民國 107 年 06 月 01 日

附表二 新投資於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益之設備或工程說明

預防設備或工程名稱	工程類別(請勾選)	
設備/工程合(契)約名稱： 工程代碼(合/契約編號)：【若無者免填此項】	一、儲槽區、加油站之洩漏預防	<input type="checkbox"/> (一) 儲槽本體及儲槽區以塑脂塗裝及包覆、鋪設防漏材質、陰極防蝕處理，以達到預防洩漏之目的，相關材料費及施工工程費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攔污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三) 擋油堤
	二、置放區地面阻絕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一) 攔污設施及油水分離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水溝閘欄
	三、廢水、廢液處理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一) 輸送管線之防漏設施(例如：管溝增設鋼筋混凝土護槽、防溢堤) <input type="checkbox"/> (二) 處理設施之防漏設備部分(例如：內部包覆、鋪設相關特殊材質等)
	四、廢棄物、污泥、廢水及廢液之儲存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一) 廢水槽防漏設備部分(例如：內部包覆、鋪設相關特殊材質等)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攔污設施
	五、金屬粉塵逸散預防	<input type="checkbox"/> 粉塵收集系統
發票號碼		
設備供應商或施工廠商		
設備或工程購置期程	_____年____月____日開工，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工	
設備或工程地址	(註：設備或工程位於整治場址或控制場址區域內者，不得申請。)	
設備或工程費用 (不含營業稅)		
應附資料 (6項均需檢附，請附於本表後)	1.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合約或購買合約	
	2.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設計圖或設備型錄	
	3. <input type="checkbox"/> 費用支出證明	
	4.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或設備驗收紀錄	
	5.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施工結算明細表	
	6.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或工程實際支出明細表	
設備或工程照片(工程請附施工前、後照片)		

說明：須檢附所有申報退費之各設備或工程項目資料，每個設備或工程項目須各填寫一份。

修訂日期：民國 107 年 06 月 01 日

切 結 書

本公司欲依法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投保環境損害責任險或等同效益保險及新投資於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益之設備或工程」之有關款項，若有不實，願負刑事及行政法上之一切法律責任，並同意就本次申請所得款項無條件返還貴署；如有報價併同議價辦理者，同意以報價金額等比例計算議價後金額。

以上聲明經本公司確認無誤，特立此書為證。

此 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司名稱：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登記地址：

公司代表人及立書人（請簽名）：

（請蓋公司大印及代表人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